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
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15 层

2018 年 4 月

重点声明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比亚迪”、“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瑞银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6
第三章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第四章 本次债券担保人情况	12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3
第六章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七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5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6
第九章 其他事项	17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YD Company Limited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11]2081 号”文核准，发行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其中首期发行 30 亿元，第二期发行 30 亿元。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规模、品种及利率：第一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5.25%，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第二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6.35%，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第一期及第二期债券面值均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5、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6、起息日：第一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2 年 6 月 19 日，第二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3 年 9 月 23 日。

7、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来

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深交所和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8、付息日：第一期债券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6月1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6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第二期债券付息日：2014年至2018年间每年的9月23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9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9、兑付日：第一期债券兑付日为2017年6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的6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第二期债券兑付日为2018年9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的9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情况：第一期及第二期债券均为无担保债券。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评估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第一期及第二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2、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YD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272,814.285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变更设立日期：2002 年 6 月 11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

邮政编码：518118

公司网址：<http://www.byd.com.cn>

股票简称/代码：A 股 股票简称：比亚迪 股票代码：002594

H 股 股票简称：比亚迪股份 股票代码：01211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包含传统燃油汽车及新能源汽车在内的汽车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以及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等。2017 年内，公司整体收入约人民币 105,915 百万元，同比增长 2.36%，其中汽车及相关产品业务的收入为约人民币 56,624 百万元，同比下降 0.68%；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的收入为约人民币 40,473 百万元，同比增长 3.53%；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的收入为约人民币 8,767 百万元，同比增长 19.37%。

二、2017 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一）2017 年度主要业绩数据（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5,914,702	103,469,997
其中：营业收入	105,914,702	103,469,997
二、营业总成本	101,373,317	96,739,512

其中：营业成本	85,775,482	82,400,900
税金及附加	1,329,477	1,511,717
销售费用	4,925,288	4,196,339
管理费用	6,786,083	6,842,635
财务费用	2,314,401	1,222,190
资产减值损失	242,586	565,7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166	-18,2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6,053	-726,0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4,522	-599,8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150	-136,717
其他收益	1,248,535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10,551	5,849,534
加：营业外收入	279,030	844,328
减：营业外支出	68,940	125,4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20,641	6,568,410
减：所得税费用	703,705	1,088,3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16,936	5,480,0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66,478	5,052,154
少数股东损益	850,458	427,85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3,066	173,31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0,432	130,884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34	42,429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30,002	5,653,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76,910	5,183,0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53,092	470,287
八、基本每股收益	1.40	1.88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 105,914,702 千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36%，其中汽车及相关产品业务的收入同比下降 0.68%，当中新能源汽车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2.83%，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增至 36.88%，为公司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的收入同比上升 3.53%；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的收入同比上升 19.37%。三个业务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46%、38.21%和 8.28%。营业利润约人民币 5,410,551 千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 4,066,478 千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9.51%。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7 年末余额/ 2017 年度发生额	二次充电电 池及光伏	手机部件及 组装等	汽车及 相关产品	分部间抵消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8,766,621	40,473,220	56,624,341	50,520	105,914,702
分部间交易收入	9,358,166	1,118,762	1,191,317	-11,668,245	-
合计	18,124,787	41,591,982	57,815,658	-11,617,725	105,914,702
资本性支出	1,874,120	2,909,978	9,407,850	-	14,191,948
利润/(亏损)总额	1,110,626	3,117,716	3,403,658	-2,011,359	5,620,641
所得税费用/(收益)	112,112	421,878	312,720	-143,005	703,705
资产总额	24,913,277	28,681,229	109,140,422	15,364,502	178,099,430
对合营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679,354	-	2,385,557	-	3,064,911
负债总额	9,292,776	14,310,370	31,325,151	63,213,646	118,141,943
其他披露	-	-	-	-	-
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	-	-	-	-
折旧和摊销	1,380,967	1,962,996	3,748,532	-	7,092,495
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21,600	-	246,122	-	224,522

1、汽车业务

2017 年全年，比亚迪新能源汽车销量实现超过 11 万辆，同比增长超过 15%。根据 EV Sales 的统计数据，2017 年集团新能源汽车销量再次冠领全球，实现连续三年排名全球销量第一，行业地位进一步巩固；年内比亚迪燃油汽车实现销量约 24.5 万辆，同比下降 24.62%；在纯电动大巴领域，在整体市场下降的情况下实现良好的销售表现，市占率同比增长 3.16 个百分点至 14.73%；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自 2016 年集团发布跨座式单轨「云轨」以来，相关业务已取得良好进展，并已陆续接获国内外多个城市的订单。首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商业运营云轨线路也于 2017 年 9 月建成交付，标志着比亚迪「云轨」业务正式步入商业化运营阶段。

2、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

作为目前全球最具综合竞争力的手机部件及组装服务供货商之一，比亚迪通过垂直整合的一站式经营模式，为国内外手机制造商及其他移动智能终端厂商提供整机设计、部件生产和整机组装服务。2017 年，集团的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收入约人民币 40,473 百万元，同比上升约 3.53%。

3、二次充电电池及新能源业务

2017 年，比亚迪二次充电电池业务在相对疲弱的市场环境下取得了良好的销售增长，行业地位持续巩固。此外，集团亦积极研发储能电池和太阳能电池产品，应用于储能电站及光伏电站等领域。2017 年，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收入约人民币 8,767 百万元，同比上升 19.37%。

4、报告期内其他损益科目主要变动情况

销售费用 2017 年为人民币 4,925,288 千元，较 2016 年人民币 4,196,339 千元增加 17.37%，主要是职工薪酬和广告展览费增加所致；财务费用 2017 年为人民币 2,314,401 千元，较 2016 年人民币 1,222,190 千元增长 89.37%，主要是汇率变动及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二）2017 年度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78,099,430	145,070,778
负债合计	118,141,943	89,661,4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004,194	51,255,929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 178,099,430 千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145,070,778 千元，增长 25.62%；2017 年末应收账款为 51,880,681 千元，较上年末基本保持持平增长 0.34%，但金额较大，占总资产比例达到 29.13%。2017 年末合并负债总额为 118,141,943 千元，较 2016 年末的 89,661,415 增长 31.76%，主要是 2017 年 6 月发行了规模为 15 亿元的 17 亚迪 01 债且由于公司经营需要短期借款有所上升所致。2017 年末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55,004,194 千元，较 2016 年末的 51,255,929 增长 7.31%。

（三）2017 年度公司现金流情况（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7,887	-1,845,5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64,084	-13,442,6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67,824	16,270,2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7,360	1,079,06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35,954	7,358,594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有所减少主要是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影响。

第三章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081号”核准，已分别于2012年6月19日及2013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各30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根据第一期及第二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债券募集资金中拟将15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15亿元补充营运资金；第二期债券募集资金中拟将15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15亿元补充营运资金。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上述计划使用。

第四章 本次债券担保人情况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第一期债券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正式起息。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6 月 1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刊登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 年兑付兑息暨摘牌公告》，11 亚迪 01 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摘牌，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进行了足额本息兑付。

第二期债券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正式起息，2014 年至 2018 年间每年的 9 月 23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9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刊登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7 年付息公告》，于 2017 年 9 月 23 日进行了付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约定足额、按时完成债券利息支付。

第七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第一期债券已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摘牌，2017 年度不需进行跟踪评级。

2017 年 5 月 26 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7）》（信评委函字[2017]跟踪 170 号）：经中诚信证评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发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中诚信证评将于比亚迪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 2018 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第二期债券尚未出具 2018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7 年度内，负责处理与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务专人为王静，与上一年度相同。

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 0755-89888888

传真： 0755-84202222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

第九章 其他事项

比亚迪 2017 年 6 月 30 日累计新增借款超过 2016 年末净资产的 20%，债券受托管理人已就该情况出具了相应的受托管理临时报告。具体请见比亚迪于 2017 年 7 月 7 日披露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第二期债券（11 亚迪 02）将于 2018 年 9 月 23 日到期，偿付最后一期利息并偿还本金。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提醒发行人提前做好足额资金以按时还本付息。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盖章页）

